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設科

承辦人：賴俊凱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240

傳真：07-3328276

電子信箱：kail2@kcg.gov.tw

80247

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25樓之4

受文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都發設字第1123364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7月14日召開「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正草案座談會議(植栽綠化與人行空間)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吳局長文彥、王副局長屯電、劉美秀委員、蘇志勳委員、蘇瑛敏委員、陳美智委員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、貳本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都設科

局長吳文彥

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正草案座談會議(植栽綠化與人行空間) 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6樓第四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吳局長文彥

紀錄：賴俊凱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業務單位簡報(略)

六、與會討論意見：

議題一：雙排喬木

(一)蘇瑛敏委員

1. 考量高雄當地的炎熱氣候，規劃雙排喬木及多種樹是正確策略。
2. 建議確認通案的退縮寬度，以避免通案寬度為6公尺，但本次調整為7公尺後，反而造成通案基地免設置雙排喬木。
3. 退縮6公尺情況下，仍可透過錯落配置及大小樹種的選擇，達成雙排喬木的遮蔭效果。

(二)劉美秀委員

1. 第一排人行道寬度建議調整為2.5公尺(臺北為2.5公尺)，以供人行及自行車混合使用，維持人行道必要空間與品質。
2. 以退縮6公尺的設計來說，通常以1.5公尺植栽帶、3公尺人行道、1.5公尺植栽帶的形式設置，係以確保人行道淨寬大於2.5公尺為主，因此至少6公尺即可設置雙排喬木。
3. 「錯落種植」雙排喬木部分，建議保留彈性，以維持景觀性，且可避免樹冠密集造成過於陰暗的現象。
4. 有拿到獎勵的部分通常建築物會退的比較多，就必須設置雙排喬木，在容積增量申請案件會比較好執行。

(三)陳美智委員

1. 人行道淨寬建議由1.5公尺調整至2.5公尺。
2. 考量綠色交通發展趨勢，退縮7公尺以上才有條件留設足夠寬度之人行道。

(四)蘇志勳委員

1. 依美麗島大道之公有人行道案例，雙排喬木有錯落及平行設置之形式，仍常遇到店家要求移植，可再評估是否要規定錯落種植。
2. 博愛路公有人行道寬度 7.5~9 公尺，可種植雙排喬木，樹木生長情形良好；在寬度 5 公尺地方只能種植單排喬木。故退縮 7 公尺的話，可提供喬木足夠生長空間。

(五)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. 店面的騎樓淨寬留設是 2.5 公尺，店家通常希望店前的空間越開闊越好，法令設計上仍應考量實務需求，避免美意打折扣。
2. 若有人行道整併自行車道之綠色交通需求，建議於重點、特定都市計畫規定即可，非屬通案性規定。
3. 第一排跟第二排的喬木樹冠，超出建築線跟建築物重疊部分，在綠覆率計算時都要扣除，會影響到綠覆面積。

(六)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. 熱島效應下多種樹可提供乘涼空間，符合淨零碳排的目標。
2. 若公有人行道上也有種植行道樹的話，本案規定從建築線種植喬木就會跟行道樹衝突，應有因地制宜的規定。
3. 小基地(約 1,500 平方公尺)較難設置雙排喬木，600~1,000 坪的基地較好做。
4. 退縮地種植喬木會影響到店舖的使用。

(七)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1. 小基地需退縮至 7 公尺的案例較少，個案遇到困難再提會討論即可。
2. 容積 350% 以上(商三、住五)小基地，才有機會達到退縮超過 7 公尺。

(八)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：考慮樹冠生長所需，及技術規則計算綠覆面積的 4 乘 4，建議退縮距離放寬到 8 公尺。

(九)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

1. 為避免影響動線與視線，建議刪除「錯落」種植之文字。
2. 申請案設置之尺寸，若與配置圖所標示之尺寸不符，是否也需要提到委員會同意排除。
3. 第二排喬木與建築物間之人行道，建議整併調整為植栽帶，以保障一樓隱私，並加大第一排人行道之淨寬。

議題二：植栽樹種

(一)劉美秀委員：

1. 林蔭大道規範指定樹種即可，其餘地區開放自由選擇樹種。
2. 臺北執行經驗上，是需要完成景觀植栽後才能核發使用執照。

(二)陳美智委員：在規定植栽槽寬度 1.5 公尺的情況下，建議增加「依照植栽槽寬度選擇適宜樹種」等規定。

(三)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1. 種植於原土層之喬木，在施工時仍建議要挖除原土，回填沃土或客土，以提供良好生長土壤。
2. 不見得要列舉樹種，主管機關在特定區種植的同一樹種也可參考。
3. 為避免根系腐敗，可再增加透、排水管之規範。

(四)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：建議刪除「並優先自建築線起設置植栽設施帶」之「優先」字眼，只保留「並自建築線起設置植栽設施帶」，以保留與公有人行道整體規劃設計之彈性。

議題三：綠覆率

(一)劉美秀委員

1. 通常建築物離建築線之高程，已經抬高 30 公分，上方再留設 1.2 公尺之花台，即有 150 公分之覆土。降板 60 公分的話，上方的花台高度為 90 公分，並非 150 公分花台要直接凸出於地面。
2. 大喬木及中喬木所需覆土深度不同，如中喬不用到 150 公分，透排水不好的話一樣會生長不良，也會對未來的管理維護產生問題。若經整體規劃設計的花台，凸出於地面尚屬合理。
3. 一定程度的綠覆率對都市降溫有效果，相關規範除了最低標以外，再提高標準有其必要。
4. 一般案的花台高度可調整放寬，但容積增量案件就有義務要堅持花台高度。
5. 若要推動綠覆率折繳代金的制度，在原基地仍應有相關綠化規範。
6. 「執行綠化困難面積」並非真的不能綠化，該空間若不得扣除，即可設置綠化植栽，增加綠覆面積及設計彈性。

(二)陳美智委員：考量部分灌木品種之高度可達到 3 公尺，覆土深度 60 公分仍不足，建議選種時要依照覆土深度挑選合宜樹種。

(三)蘇志勳委員：花台座椅部分，以帶狀形式設置可提供較佳休憩空間，也可提

供喬木更多生長空間

(四)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. 技規計算綠覆面積有 4 乘 4 或 5 乘 5 的投影面積，植栽間距應避免影響到綠覆面積的計算。
2. 生態及景觀水池在維護管理方面非常困難，故在水池中的水生植物，所需設置之面積與比例，都要兼顧管理維護的可行性。
3. 覆土深度涉及喬木樹種，應依照樹種不同給予彈性。
4. 綠化困難部分，係因配合法規要求所造成，應予適度降低綠覆率。
5. 建議將立體綠化(蔓藤或爬藤類植物)列入綠覆面積計算。

(五)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. 透天類型案件，常發生驗收交屋後，使用者逕為移除綠化植栽現象，失去原規定綠覆率之美意。
2. 小基地的機車停車空間多設置於地面層，也導致綠化空間不足。
3. 綠覆率可參考車位代金模式，將不足的量改以代金方式繳交，協助政府開闢公園綠地，達成城市綠美化。
4. 覆土深度涉及地下室深度及淨高，建議放寬花台高度可以超過 45 公分，將往下的覆土改成往上留設，並結合街道家具設計為花台座椅，以提供休憩空間。

(六)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1. 現行技規的規定是「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」才需要檢討綠化量，但原縣區都市計畫的土管規定是「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」，導致透天、小基地的案子全都要做綠化，才會產生不合理的綠化設計。
2. 綠化困難面積不扣除的話，反而可以計入綠化量，增加綠覆面積；若個案小基地檢討上有問題，再提到都設會討論。

(七)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：

1. 「執行綠化困難面積」部分，建議具體列出可扣除或不可扣除事項。
2. 覆土深度建議比照技規深度即可。

(八)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1. 在做綠化設計的時候，仍有滯礙難行的地方無法設計綠化，若無法扣除「執行綠化困難面積」，綠化面積相當有限。
2. 棕櫚樹冠小，規定 9 平方公尺在建築景觀配置會有影響。

(九)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：蔓藤與爬藤應有區別，草案的蔓藤應該是地被面積覆蓋，花架用的則是爬藤，一般蔓藤會跟草花共同計算面積。

(十)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

1. 將不合理的綠化轉為代金，可挹注未來公園基金的收入。
2. 技規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也有綠化規定，是否可一併將不合理的綠化設計轉為代金，後續可再找建管討論。
3. 技規所指的是立體被覆面積，無論蔓藤設置於平面或立面，都以實際立體被覆面積計算。

議題四：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線距離，與會代表無意見。

議題五：其他(人行步道、花台、廣告、圍牆)

(一)蘇瑛敏委員

1. 圍牆高度 2.5 公尺，對都市景觀的封閉感及阻隔感太重，建議圍牆高度上限改為 2 公尺。
2. 人的視覺高度在 1.6 公尺左右，2 公尺高度的圍牆，就有足夠的阻隔性。高雄要邁向更友善、更開放、景觀更綠化的都市，實牆應改以高度 2 公尺以下、透空率 70% 以上的綠化圍牆取代，是可以增加居住品質與價值。

(二)劉美秀委員

1. 臺北的圍牆高度上限為 2 公尺，透空率 70%，考量私密性的話，會再加裝保全設備以確保住戶安全，圍牆內亦可種植福木以增加隱私；圍牆透空再加綠化植栽的視覺效果會比實牆好。此條多年執行下來，並無產生什麼爭議。
2. 過往針對圍牆透空有疑慮的是學校開發案，但執行下來發現圍牆透空的話，可視性增加，可減少校園死角反而更安全。
3. 第一排種植開展型喬木，枝下高度可達 3 公尺，樹立廣告的高度僅 2.5 公尺，比例上略顯過小，建議調整為 3 公尺或 3.5 公尺。
4. 喬木米高徑部分，建議從小苗開始種，根系才能穩固，不用裝支架。直接種植大喬木會導致需要設置支架，影響安全。

(三)陳美智委員

1. 在都市微氣候的考量下，建議圍牆高度上限改為 2 公尺，透空率調整為 70%。圍牆透空的部分也可種植爬藤植物，增加私密性及立體綠化面積。
2. 在教學的趨勢上，也是教導學生從小苗開始種植。

(四)蘇志勳委員

1. 喬木修剪的下圍在 3 公尺至 3.5 公尺，故樹立廣告的高度太高會影響修剪。
2. 都市景觀的角度下，建議樹立廣告的高度在 2.5 公尺，盡量不超過 3 公尺。
3. 喬木米高徑 8~10 公分，建議再找工務局討論。

(五)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. 建築物退縮達一定深度以上，通常在圍牆前方已經設有景觀植栽，是否還要管制圍牆高度及透空率等。
2. 建築線側及其他境界線側之覆土會有高程差，高程計算起點如何釐清。
3. 樹立廣告設在建築線第一排，2.5 公尺高度已可達到視覺效果。
4. 沿建築線側的喬木枝下淨高是否要管制，桃園的 2 公尺太低，應在 3 公尺以上，避免影響視覺穿透性。

(六)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：基於綠美化通風及環境友善，支持委員提出的圍牆修正構想。

(七)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：植栽設施帶建議再增加：立式水表及瓦斯表。

(八)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：圍牆透空部分，若開發成住宅產品，建議放寬可以設置實牆。

(九)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：喬木米高徑建議在 6~8 公分，才能生長的好，故建議本案改成米高徑 8 公分以上即可。

(十)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

1. 樹立廣告的高度，應避免影響喬木修剪，且要避免造成公有人行道上步行之壓迫感，建議高度維持 2.5 公尺。
2. 經研究指出喬木在前 20 年的固碳效果最佳，老喬木的固碳效果較差，移植過程也會有土球的問題，建議可改成米高徑 8 公分以上。
3. 在審議原則上，建議補充宣示條文，提醒管委會要善盡修剪養護的責任，避免未來民代要求政府協助養護喬木。

七、結論：

(一)議題一：雙排喬木

1. 請刪除「錯落」種植之文字，以保留設計彈性。
2. 第二排喬木與第二排人行道，可依實際需求整合為植栽帶。
3. 第一排喬木請考量公有人行道之競合關係，給予整體規劃設計之彈性。

4. 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。

(二) 議題二：植栽樹種

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。

(三) 議題三：綠覆率

通案性的覆土深度及綠覆率，請以本次提出草案方向續推，並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；小基地或基地情形特殊個案，則列入提會同意事項討論。

(四) 議題四：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線距離

請業務單位依照草案內容續辦。

(五) 議題五：其他(人行步道、花台、廣告、圍牆)

圍牆修正為「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，透空面積應大於 70%」，餘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。

八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)